

2011年4月19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工作報告

目的

創新科技是香港六項優勢產業之一。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政府在推動創新科技發展方面的最新工作。

最新發展

香港科學園

2. 香港科學園是支援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主要基建設施。政府決定落實科學園第三期發展計劃，進一步加強科技發展的動力。第三期落成後，科學園的研發辦公室、實驗室及支援設施的總樓面面積會從現時的225000平方米，增加至330000平方米。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計劃在電子、資訊科技及電訊與精密工程這三個現有的成功群組上，在第三期進一步推動生物科技及綠色科技的發展。
3. 我們已積極啓動第三期的發展計劃。科技園公司委聘了項目管理、主要設計及工料測量的顧問，目前正詳細設計各幢大樓及擬備工程招標文件，以期項目於2013年年底至2016年分階段落成。
4. 科技園公司現時管理三個工業邨。我們另擬備了一份題為《工業邨的最新發展情況》的文件供委員參閱。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5. 政府在2010年4月1日推出總額達2億元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旨在提升企業的科研文化，鼓勵他們與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加強合作。根據該計劃，參與「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項目或與本地指定科研機構合作進行應用研發項目的企業，可享有其科研投資額10%的現金回贈。計劃運作的首年批核了200多宗申請，涉及現金回贈總額約580萬元。

6. 計劃的反應未如預期理想，原因可能與計劃推出日子尚淺、申請不設限期、個別獲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援的項目進展緩慢、回贈水平不夠吸引等有關。創新科技署會檢討計劃（包括涵蓋範圍、回贈水平等），並視乎情況推出優化措施。我們稍後會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推動公營機構使用創新科技

7. 我們已於2011年3月15日，在題為《創新及科技基金機制的改善進度及推動公營機構使用創新科技》的文件中（立法會 CB（1）1531/10-11（03）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度。

研發中心的全面檢討

8. 我們曾在2010年11月向本委員會匯報基金下的五所研發中心（即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營運開支的檢討工作。檢討結果顯示，研發中心的一般行政開支佔營運預算的比例並不過高。

9. 我們完成這部分檢討後，正着手進行下一階段更為重要的檢討，即檢討五所中心的工作表現及成本效益。我們會在年底前再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

檢討中藥的研發策略

10. 在過去十年，本地與中藥界相關的環境有很多新發展和轉變，包括：

- (i)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於 2009 年成立，並於 2010 年 3 月發表報告，認為中藥業是其中一個對檢測和認證服務有較大潛在需求和機遇的行業。其後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已將中藥列為四個特選行業之一，並已成立了中藥工作小組，為持份者提供合作平台；
- (ii) 經多年發展後，本地大學在中藥方面的科研能力及設施均有提升，並已透過大學之間合作，進行有關中藥的基礎及應用研究。此外，他們亦探討中西醫結合的可行性；
- (iii) 科技園公司近年積極發展生物科技產業群。除在科學園第二期興建了兩幢生物科技大樓外，科學園第三期發展計劃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中。科技園公司將進一步建立生物科技（包括中藥及西藥等）為其主要產業群組之一；
- (iv) 自 2002 年起，醫院管理局與不同非政府機構及大學合作分階段開設了 14 間中醫診所，為市民提供現代化的中醫門診服務，並於不久將來增加至 18 間；
- (v) 愈來愈多跨國製藥公司對從中藥發掘新藥這方向感興趣。他們認為香港的基礎科研及臨床試驗均具國際水平，可在新一代新藥的研發中擔當重要角色。此外，2011/12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亦提及香港具備發展為國際臨牀試驗中心及轉化型研究中心的條件。醫院管理局將會分別在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設立第一期臨牀試驗中心。

11. 從以上本地中藥業的新發展和轉變中可見，過去十年愈來愈多機構有興趣並有能力在不同的層面上對香港中醫藥的發展作出貢獻。故此，政府認為全面檢討是適當的。檢討的範圍包括現時中藥界的情況及需要，如何最有效地結合官、產、學、研各方面，以配合未來發展的需要，和已運作了十年的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

（中藥研究院）的角色及成本效益。

12. 中藥研究院於 2001 年 5 月成立，是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及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共同擁有並各持股份百分之五十的有限公司。中藥研究院位於沙田香港科學園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在 2010 年年中，中藥研究院共有 22 名員工。但自去年年中開始，不同事件顯示中藥研究院出現內部問題，例如投訴及員工流失（在 2010 年 6 月至 12 月期間，共有 13 名員工辭職。在 2011 年 2 月，中藥研究院只有 9 名員工）等。中藥研究院的營運開支是由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撥款資助，而中藥研發計劃撥款則來自香港賽馬會慈善信托基金。中藥研究院當初被納入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架構下，主要是希望得到其在行政及財政上的支援。但隨著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發展，機構的工作重點已集中於資訊及通訊科技領域，與推動中藥發展的工作無關。

13. 去年，政府建議中藥研究院董事局委託顧問對中藥研究院進行全面檢討。報告於今年 3 月完成並已提交中藥研究院董事局及創新科技署考慮。

14. 檢討報告指出，縱然中藥研究院在過往十年作出一些貢獻，但整體而言其成本效益未如理想。在資助項目方面，過去十年中藥研究院支持了 18 個研究項目，資助總額約 1 億 800 萬元（或平均每年約 1000 萬元），對比於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承諾向中藥研究院撥款的五億元資助額，只用了約五份之一。在營運開支方面（包括員工薪酬、辦公室、宣傳及推廣費用等），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中藥研究院的營運開支每年大約為 800 多萬元。而在 2011/12 年度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預留約 1000 萬元作為中藥研究院的營運開支預算。

15. 顧問檢討報告對中藥研究院的未來提出了三個方案，包括 -

- (i) 維持現狀；
- (ii) 全面修訂中藥院的角色及功能；及
- (iii) 由政府設立一個新的委員會統籌相關工作。新的委員會將由創新科技署署長出任主席，並由該署提供行政支援。其成員來自官、產、學、研的中藥界代表。中藥研究院將予解散。

16. 在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後，創新科技署認為方案三最為可取。因在推動香港中藥發展的協調工作日趨複雜的情況下，由政府主導的新委員會將能更有效地協調各界別的協作，並共同參與推動香港中藥研發和檢測的發展工作。

17. 檢討結果及建議將稍後呈交中藥研究院的兩名股東，即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董事局審議。但有一點要重申的是，政府極度重視香港的中藥發展，將繼續支持及促進香港中藥的研發及檢測工作，為社會帶來裨益。

檢討創新及科技基金

18. 繼本年三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後，我們已進一步檢討基金下唯一資助培養香港創新科技風氣的非研發項目（例如會議、展覽、青少年活動等）的「一般支援計劃」。意見普遍認為，計劃的資助範圍和指引有不合時宜的或冗長，以致近年申請數目有所下降。為改善這情況，創新科技署已對計劃的機制進行全面檢討，並擬引入多項優化措施，例如制定明確的評分制度以提高透明度，加快處理申請；撤銷不合時宜的限制；擴闊支援目標；以及加強向商會、區議會、大學及學校等機構進行宣傳。計劃的評審委員會已通過這些優化建議，我們擬於2011年年中推出這些新安排。

19. 除了「一般支援計劃」外，創新科技署亦會檢討基金下其他資助計劃，例如「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探討如何加強這些計劃的支援以提升它們的成效。此外，創新科技署最近成立了由資深大律師廖長城先生為主席的「創新科技知識產權檢討督導委員會」，積極研究各資助計劃下相關知識產權處理事宜。

與內地合作及國家「十二五」規劃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二五規劃》）已於2011年3月公布，其中第五十七章專門講述港澳事宜。該專章明確表述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發展創新科技。創新科技署會研究如何充分配合《十二五規劃》，為香港帶來最大

裨益。該署並會在2011年4月12日至15日期間，率領本地大學、科研機構、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夥伴實驗室）的代表及工業家等40餘人組成的代表團，訪問國家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商討深化合作的安排。

21. 與內地省市合作方面，創新科技署會在2011年繼續與廣東省及深圳市相關部門緊密合作，推行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與深圳市的合作方面，港深兩地積極推動「深港創新圈」的發展。我們會在「深港創新圈」的概念下舉辦不同活動，推廣利用本區作為科技樞紐。

資助香港的夥伴實驗室

22. 2011年1月18日，本事務委員會通過政府的建議安排，透過基金直接向香港的夥伴實驗室提供資助。自2011/2012財政年度起，每所夥伴實驗室每年會獲得上限為200萬元的資助，如以五年計算（五年為國家科技部對國家重點實驗室的評估周期），總金額為1,000萬元。

23. 各夥伴實驗室均已得悉這項新安排，其代表也已獲邀參加上文第13段所載的訪問科技部的活動。

推動香港的創新科技文化

24. 我們會繼續加強香港的創新科技文化，最新推出的措施是「創新科技獎學金計劃」。

25. 我們已於今年初推出獎學金計劃，提供機會讓最多三十位本港大學優秀的理科相關學科學生（一年級生和畢業年級學生除外），擴闊國際／內地視野，汲取產業經驗。根據獎學金計劃，每名得獎學生會獲得不超過10萬元的獎學金。獎學金計劃由滙豐銀行慈善基金（200萬元）和「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大致上等額出資的方式提供資助，並由香港青年協會擔任主辦機構。

26. 獎學金計劃包括下列部分：

- (i) 海外／內地暫讀計劃

每名得獎學生有機會到海外／內地的大學／院校（例如哥倫比亞大學、賓夕凡尼亞州立大學及倫敦大學等），暫讀一段短時間；

(ii) 本地實習生計劃

每名得獎學生會獲派往與其修讀領域相關的本地科技公司或本港政府部門，擔任實習生4至12個星期；

(iii) 導師計劃

每名得獎學生會獲編配一名在其相關修讀領域有傑出表現的人士擔任導師，當中包括大學校長、國際知名科學家及成功的科技企業家，例如愛滋病專家何大一教授等；以及

(iv) 服務項目計劃

每名得獎學生須參與創新科技相關的社區活動，例如在創新科技嘉年華工作坊擔任導師。

27. 本計劃的甄選委員會由李國能先生擔任主席。開展禮將於2011年4月28日舉行。

徵詢意見

28. 請委員備悉政府近期在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工作。

創新科技署
2011年4月